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契約書

正本

標案名稱：崇清村宿舍耐震補強詳評、設計及使用變更委託技術服務**案** **勞務類**
承包廠商：荃旺建築師事務所
112 歷商總契字第 112-03 號
契約案號：112-03
契約金額：**新臺幣 72 萬元整**

完成期限：

（一） 耐震詳細評估部分：

1.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75 日曆天以前完成期初報告，且裝訂成冊一式數份（份數由甲方決定）送交甲方認可，並至少向甲方簡報 1 次。
2. 乙方應於甲方核定期初報告內容日起 30 日以前完成期末報告，且裝訂成冊一式數份（份數由甲方決定）送交甲方認可，並至少向甲方簡報 1 次。
3. 乙方應於甲方核定期末報告內容日起 30 日以前製作成果報告，且裝訂成冊一式 5 份送交甲方認可。

（二） 細部設計(含耐震補強設計)部分：乙方應於核定期末報告內容日起 30 日以前完成細部設計，且裝訂成冊一式數份（份數由甲方決定）送交甲方認可，並至少向甲方簡報 1 次。

（三）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：

1. 乙方應於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內容日起 30 日以前完成變更使用執照掛件，並於變更使用執照掛件日起 45 日以前完成變更使用執照書面審查。
2. 乙方應於變更使用執照書面審查完成日起 30 日以前完成消防書面審查。

03

應務課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崇清村宿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

期初報告

荃旺建築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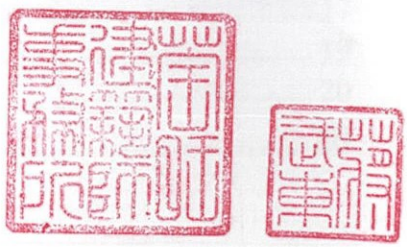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崇清村宿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

期末報告

荃旺建築師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崇清村宿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

成果報告

荃旺建築師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崇清村宿舍耐震補強工程

細部設計報告書

荃旺建築師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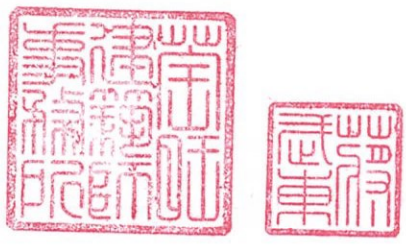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工程預算總表

工程名稱：崇清村宿舍耐震補強工程

工程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　　

項次	工程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附註
壹	**發包工程費**					
一	直接工程費					
1	補強工程	式	1	4,946,995	4,946,995	
2	變更使用費用	式	1	1,990,000	1,990,000	
3	消防設備費用	式	1	1,500,000	1,500,000	
	一、小計				8,436,995	
二	間接工程費					
1	材料試驗費	式	1	40,250	40,250	詳單價分析33
2	施工中交通安全設施及維護費	式	1	35,000	35,000	詳單價分析34
3	職業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	式	1	120,000	120,000	詳單價分析35
4	工程品質管理費(一*2%)	式	1	168,740	168,740	詳單價分析36
5	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(約7%)	式	1	590,590	590,590	
6	營造綜合保險費(一*0.5%)	式	1	42,185	42,185	
7	營業稅(A*5%)	式	1	471,688	471,688	
	二、小計				1,468,453	
	發包工程費總計				9,905,448	
貳	空氣污染防制費	式	1	28,301	28,301	0.3%
參	工程管理費	式	1	215,874	215,874	
肆	委託設計費	式	1	260,975	260,975	固定費用
伍	委託監造費	式	1	213,525	213,525	固定費用
陸	材料抽驗費	式	1	5,000	5,000	
	總計(壹~陸)				10,629,123	

編製

耐震詳細評估期初報告委外審查表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採購案號：112-03

工程名稱：崇清村宿舍耐震補強詳評、設計及變更使用委託技術服務

審查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審查意見	1. 鑽探資料為鄰近標的物的鑽探資料，非工址下方的資料，建議保守取第二類土地盤分析。 2. 三F及4F的劣損位置多在走廊側，請再了解劣損之原因。 3. 本案棟的物為不規則建物，說明分析的方式，另建物中不規則的柱斷面，會如何模擬分析，請再說明之。
審查委員	[redacted] 1121130 (簽名/日期)

※欄位間距請主辦機關自行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。

細部設計委外審查表

主辦機關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採購案號：112-03

工程名稱：崇清村宿舍耐震補強詳評、設計及變更使用委託技術服務

審查日期：113 年 4 月 2 日

審查意見	1. 圖說請依施工順序排列： 建築平面圖、結構平面圖、補強建築平面圖，結構平面圖 圍籬、施工架位置。 修復平面圖、施工詳圖。 2. 擴柱 Type 1 為地下室外柱，對於地下室擴柱，圖說詳圖仍不明，需補充。 3. 修復平面圖內需註明修復工法之編號。 4. 4樓氣離子偏高，現有目視損害面積在施工後，敲除面積會增多許多。 5. 飯損壞修復需有施工詳圖，若鋼筋已銹蝕嚴重，建議加FRP貼布，其他未修復處，至少以防水漆塗布。 6. 4樓氣離子偏高，應確認是否已檢視所有滲漏水處的修繕？ 7. 續接需反復載生試驗應明訂處理方式。 8. 碳纖維拉拔試驗費用2500元，請再檢討。 9. 補強經費單價超出4000元/m²，請送教育局確認。 10. 另有變更使用費用，建議分開處理。
審查委員	[redacted] 113/4/2 (簽名/日期)

※欄位間距請主辦機關自行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。